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而依法依规实施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就本次置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白云霞
——
白云霞

2021年7月23日

（本页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
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陆惠明

2021年7月23日

（本页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张增英

2021年7月23日